

执行拍卖笔录

时间: 2021年3月10日 时

地点: 司法拍卖网

执行员: 王敏

书记员: JPA 成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郑 [REDACTED]

问: 关于(2021)皖0111执破91号 [REDACTED] 申请执行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院于2020年8月4日裁定拍卖合肥市宁国路前进老5幢304室

财产, 网询或评估价 1126107.88 元, 拍卖裁定和网询或评估价通知是否收到? 有无异议?

郑: 均已收到, 无异议, 作为一拍起拍价。

问: 室内的物品怎么办? 何时搬走? 如果不搬走, 是否将随房一起交付买受人?

郑: 所有物品按2021年项目记录。

问: 拍卖唯一一处住宅, 如拍卖款不够支付执行标的的, 应当优先保留5-8年的房租, 你要求保留多少? 配合执行交房的, 可适当多保留, 不配合执行交房的, 可适当少保留, 最终由法院合议庭决定

郑: 按6个月保留。

问: 起拍价是一拍以网询或评估价为基础下浮30%以内, 二拍再下浮20%以内。你有什么意见? 郑: 一拍不降, 二拍降20%。

双方: 无异议。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郑 [REDACTED]

电话: 13955134668

电话: 13956045232

2021年3月10日

2021年3月10日